附件1

**涉电力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评比办法**

**一、分值设立**

涉电力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50分

**二、评分办法**

1、向安徽信用评价中心提交信用评价申请表5分；

2、与安徽信用评价中心或中电联信用评价办公室签订咨询协议30分；

3、协助安徽信用评价中心组织完成线上或现场咨询40分；

4、在安徽评价中心组织下完成年度信用评级50分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 2020年1月~12月全年。

1. **活动内容**

1、按照《安徽信用评价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电协行服字[2020]5号）要求积极参加信用评级的申报。

2、按照《安徽省涉电力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（2020）》积极参加并完成信用评价评级工作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各涉电力领域企业协会相关文件完成申请、咨询、填报材料、现场评价等完整流程。